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承辦人：吳昱霖
電話：07-3368333#3532
傳真：07-3312077
電子信箱：wy10918@kcg.gov.tw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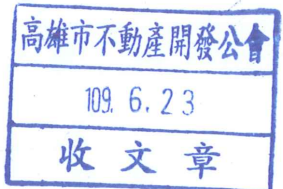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90374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18日營署更字第1090042808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經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通過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標準建築物，得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容積獎勵項目，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18日營署更字第1090042808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市長楊明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琬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0042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貴會認證通過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標準建築物，適用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容積獎勵項目疑義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6月10日結師全字第1090035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一、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同辦法第11條規定：「起造人申請第6條至第9條之容積獎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 三、查貴會已於109年2月1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旨揭證明標章註冊證在案，爰其經認證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建築物，得依本辦法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容積獎勵項目。

正本：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市政府 1090619



10903748300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都市更新

組 2020/06/18 文章
18:24:12 換章

裝

訂



線

